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5-86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6,650,825,136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 6,618,178,156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



益分派，以 6,614,612,833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 9.95 元/股调整为 9.50 元/股。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第四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